

附件 3：《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学生个人活动纪实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

	具体内容	评价标准	证明材料
(一)思想品德类	1. 党团组织的各类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，组织者加 1 分/次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
	2. 业余党校培训，并按期结业	凭结业证书加 1 分	个人提供结业证书复印件
	3. 成为预备党员，党员转正，提交入党申请书	加 1 分/项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	4. 长期参加青马工程活动	加 1 分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	5. 拾金不昧，见义勇为	视情况加 2-3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6. 义务献血	4 分/次（不得累加）	个人提供献血证复印件
	7. 获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（除三好学生）	院级 1 分/次，校级 2 分 /次，省级 4/次，国家级 6 分/次（青年志愿者二星级 2 分，三星级 4 分，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加 6 分）	个人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
	8. 军训表彰	凭相关证明加 1 分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9. 各类公益活动（如青年志愿者活动）	组织者加 2 分/次（不超过 6 分）积极参加者加 1 分/次（不超过 3 分）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名单，参与者提供《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手册》复印件
	10. 积极参加其他思想品德类活动，可酌情加分		

(二)社会活动类	1. 院、校级运动会	积极参加者每项加 0.5 分	学院记录的运动员名单
	2. 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，如讲座等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(不超过 3 分)，组织者加 2 分/次(不超过 6 分)，获奖者加 1.5 分/次(不超过 4.5 分)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
	3. 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活动，如阳光锻炼、农生杯系列赛事、辩论赛、讲座等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(不超过 3 分)，组织者加 2 分/次(不超过 6 分)，获奖者加 1 分/次，阳光锻炼视参与情况进行加分(不超过 3 分)	活动主办方提供组织者和参与者名单以及个人签到卡
	4. 社团组织的培训，如茶社培训	长期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(不超过 1 分)，组织者加 1.5 分(不超过 3 分)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5. 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(不超过 3 分)，组织者加 1 分/次(不超过 6 分)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	6. 班级会议、年级会议等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	无故缺勤扣 1 分/次	由团支书审核，以及个人签到卡
	7. 各项社团组织的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0.5 分/次(不超过 2 分)，组织者加 1.5 分/次(不超过 4.5 分)，获奖者 1 分/次(不超过 3 分)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8. 暑(寒)期社会实践活动	积极参加者加 2 分	暑期社会实践登记表复印件
	9. 积极参加其他各种社会活动，可酌情加分(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)		

(三)社会工作类	1.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各社团组织负责人，党干部成员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2 分	学院干部以学院名单为准，社团负责人、党干部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2. 担任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、副团支书，学生会、团委、社团组织的部长、副部长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.5 分	学院干部以学院名单为准，班委由团支书提供名单，社团干部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3. 担任各班委、团支部委员，学生会、团委、社团组织等干事或助理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 分	同上
	4. 担任办公室助理，勤工助学岗位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1 分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5. 担任寝室长	工作认真负责者加 0.5 分	由团支书审核，学院抽查
	6. 免检寝室成员	加 0.5 分	同上
	7. 参加其他社会工作，可酌情加分（有相关单位的书面盖章证明）		

(四)科研学术类	1. 在校院正式刊物或网站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	凭相关证明加 2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	
	2. 科研训练活动（挑战杯、SRTP、各类学科竞赛等）	积极参加者加 1 分/次， 获奖者加 2 分/次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，获奖者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	
	3. 发表论文，获得专利，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及项目开发	凭相关证明加 2 分/次		个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
	4.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	四级 2 分/次， 六级 3 分/次（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。如连续两次参加四级，只能加一次）		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
	5.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	二级 2 分/次， 三级 3 分/次， 四级 4 分/次（每种等级不得累计加分。）		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
	6. 通过健美操等级考试	加 2 分		个人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
	7. 参加其他各种科研、学术、实践类，可酌情加分			